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盐田）责改字〔2022〕2号

（自然人）姓名：黄\*\*

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362525\*\*\*\*\*\*\*\*1511

住址：\*\*\*

2022年5月24日10时，我局执法人员联合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来到深圳市盐田区北山道盐田坳扣车场旁对盐田区内重点监管的用车大户进行全覆盖入场入户抽测。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工作人员现场对深圳市丰亿物流有限公司的10台机动车辆（车牌号码分别为粤BGP558、粤BLA839、粤BGH296、粤BGZ856、粤BBA909、粤BGF169、粤BHR953、粤BKK596、粤BLR306、粤BBP312）进行了入场入户检测。

我局于2022年6月13日收到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出具的10份《检验报告》，其中1份《检验报告》显示1台在用柴油车辆尾气不透光烟度检验判定为不合格：《检验报告》（编号：WT225203163）显示车辆（车牌号码：粤BGH296，车辆型号：LZ4181M5AB）检验结果为1.42M-1，超过限值为1.2M-1。经调查，你与深圳市丰亿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挂靠协议，你为超标在用柴油车（车牌号码：粤BGH296，车辆型号：LZ4181M5AB）的实际使用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检验报告、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共 7 份证据为凭。

你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与强制维护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深圳经济特区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与强制维护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现责令你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 对车牌号码为粤BGH296的在用柴油车进行强制维护 。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陈锡江

电 话：0755-22351066

地 址：盐田区深盐路2130号文化馆3楼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

附：

**1.《深圳经济特区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与强制维护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在机动车停放地对机动车排气污染状况进行抽检，也可向机动车所有者或使用者发出《机动车排气抽检通知书》。

**2.《深圳经济特区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与强制维护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

机动车经抽检不合格的，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强制维护，并按每台处以五百元罚款。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送达回证

|  |  |
| --- | --- |
| 送达文书名称  及文号 |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盐田）责改字〔2022〕2号） |
| 受送达人名称  或姓名 | 黄建江 |
| 送 达 地 点 |  |
| 送 达 方 式 | ☑直接送达 □留置送达 □邮寄送达  □公告送达 □其他 |
| 收件人签字（或盖章）及收件日期 | （与受送达人的关系： ）  年 月 日 |
| 送达人 | 年 月 日 |
| 拒收原因 |  |
| 见证人 | 年 月 日 |
| 备 注 |  |